第四期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考核

评价标准

一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表现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 二、教育教学。拥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，深入研究并能准确把握育人规律，有较成熟的教育教学思想；针对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攻坚克难，改革创新，出色完成个人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。形成有特色、可推广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。

 三、专业成长。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，积极参加国内外各项培训学习活动，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、思想论坛、经典研读等研修任务；个人发展规划制定合理，目标达成度较高，个人专业成长明显。

 四、成果培育。撰写并提交高质量的总结性报告；完成研修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；至少完成以下四项内容中的一项：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立项或完成结题；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课、优质课，或承担省级及以上公开课、示范课；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；撰写不少于10万字的专著1部。

 五、引领示范。通过听评课或工作室带动等方式指导青年教师成长；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师培训、学科教研等活动，通过专家讲座、送教下乡、群组工作坊及个人网络空间分享等方式，分享教育教学经验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